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3年 / 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3年1月15日